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0號

再審聲請人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 展元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振焜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如聲請再審狀所載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，先位聲明：(一)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5號、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、第1號、114年度聲再字第41號、第20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933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936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916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922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928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512號及其他113年度聲再字裁定、112年度聲再字第2129號（誤載為第22129號）、112年度聲再字第2727號確定裁定（以下合稱歷次再審裁定）均廢棄；(二)方祥鴻審判長所整理之裁定及判決均廢棄。(三)再審相對人應給付再審聲請人自民國76年間起訴時出庭費用每次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計算，及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(一)原確定裁定廢棄。(二)依先位聲明辦理；(三)因起訴迄今已逾38年而無法回復原狀，依5萬元及週年利率5%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提起再審或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

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或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或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參照）。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另按聲請再審應先具備再審理由，法院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否合法、有無再審理由，及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，非因聲請再審，即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故本件仍應先審究再審之聲請是否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。

(二)綜觀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「再審聲請狀」之全文記載內容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僅空泛引述部分再審法條，然並未表明具體情事及如何適用各該條文內容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所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既未能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自無從就再審聲請人所指之本案為有無理由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再審聲請人雖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，然其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之再審聲請，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1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李家慧
02			法官	鄧晴馨
03			法官	劉娟呈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07	115	年	7	月
				21
				日
			書記官	林思辰